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的意見

本會認為，在保持稅制的穩健性、連貫性和競爭力以及應對國際間對稅務透明度日益提高的要求之間，必須權衡利弊，尋找合適的平衡點。對於本港是否為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TIEA)而修改法律框架，本會持保留意見。

引入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並不能直接帶來雙重課稅寬免或者其他稅務利益；但卻可能會對本港行之有效的稅務制度帶來衝擊，引致不確定性。本港的稅制簡單兼且稅率較低，有利於國際投資者進行稅務籌劃和安排；但如果在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資料交換上過於進取，則恐怕會妨礙納稅人資料的保密性，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港於 2010 年修訂「稅務條例」，容許香港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最新版本的資料交換標準，放鬆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有關新制度剛執行不久，其可能產生的影響尚有待觀察，故不宜持之過急；目前並非適當的時候去考慮與其他地區簽訂涵蓋範圍更大、風險可控性更低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本會亦擔心，引入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可能會產生「替代效應」；如果海外稅務管轄區亦可透過 TIEA 的安排更直接了當地從香港獲取稅務資料，反而有可能會削弱他們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協定的動機和意願。

本會建議，政府一方面應積極向國際社會解釋和宣傳本港稅制的優越性以及稅務法律、監管制度的完備性；另一方面應繼續加緊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締結全面性避免雙重稅務協定，藉此作為加強與海外進行稅務資料交換的主要平台。同時，政府仍應密切留意相關的發展，亦可從新加坡等新近加入簽訂 TIEA 行列的國家身上汲取經驗，作為日後檢討本港資料交換制度的參考。

2012 年 6 月 1 日